

新闻发布厅

环保法修订草案有多处修改——

拟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保护红线

“ 环保法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2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同时，增加了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的规定。

针对大气污染特别是长时间的雾霾天气，在治理和应对方面，修订草案增加规定，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联防联控中实行统一标准；国家促进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行政执法力度，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设备。

修订草案还在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研究、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的衔接、保护举报人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我国航道通航里程近14万公里，碍航断航等问题依然突出——

拟制定专门法律加强航道建设和保护

“ 航道法草案主要完善了航道规划，充实了航道建设、养护的规定，强化了航道保护制度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21日首次审议了航道法草案。草案主要完善了航道规划，充实了航道建设、养护的规定，强化了航道保护制度。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介绍说，我国现有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近13万公里，沿海航道通航里程8000多公里。现实中，碍航、断航等问题突出。对此，草案首先完善了航道规划规定。具体而言，

草案规定航道规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并按照利用的需要，明确了航道规划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草案同时明确和强化了航道保护的相关制度，特别是对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破坏航道通航条件的一些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草案设专章对航道建设作了规定，明确了航道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安全责

任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草案还从强化政府和航道管理部门责任着手，充实了航道养护的相关规定，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并对航道的巡查、维修、抢修等主要养护制度，以及疏浚、清障等养护作业的相关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吃珍贵野生动物将担刑责，取消部分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刑法细则界定“新含义”

“ 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社会保险金方面弄虚作假等问题作了详细解释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21日审议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

法律解释草案明确指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使用或者其他非法用途而购买的，属非法收购。根据刑法第341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罪轻则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针对近年来社会保险金方面的弄虚作假现象，草案明确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诈骗公私财产行为。

此外，取消部分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认为，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实行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外，对认缴登记制的公司，法律已不再将实收资本作为公司登记的法定条件。如果实践中出现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的，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等，对此可由其他股东依法主张权利，可不再依照刑法158、159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去年卫星导航相关产业产值超千亿元

本报讯 记者徐红报道：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日前发布的《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3年度）》显示，2013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产值超过1040亿元，比2012年增加了28.4%，其中北斗产值超过100亿元，占比达9.8%。截至2013年底，国内导航定位终端的总销量突破3.48亿台，其中北斗终端社会持有量已超过130万套。

《白皮书》指出，2013年国内应用市场需求上升，总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产业年产值将达到2000亿元左右，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为中心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



4月21日，中石化江汉油田涪陵页岩气分公司的一个页岩气作业区在进行页岩气开采钻井。进入4月以来，中石化涪陵页岩气开采再次取得重大突破，日产量创下270万立方米新高。据中石化江汉油田涪陵页岩气分公司负责人介绍，涪陵页岩气田已经建成10亿立方米/年的生产能力。

新华社记者 刘 潺 摄

权威发布

财政部

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提高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崔文苑 曾金华报道：2014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调整优化区域布局，继续提高投入标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目前，中央财政已下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172.43亿元。

据介绍，今年起，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并轨，统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适当提高了亩财政资金投入标准。各省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提高到以省为单位加权平均1100元至1300元，比去年提高近10%。

工信部等3部门

联合整治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黄鑫报道：工信部、公安部 and 工商总局今天共同印发《打击治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将自今年4月至9月在全国范围联合打击治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传播、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据了解，专项行动将处置一批感染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恶意程序；督促应用商店建立健全移动应用程序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建立恶意程序治理的长效机制。

安全监管总局等8部门

首次考核省级政府消防工作

本报北京4月21日讯 记者肖尔亚报道：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今天发出通知，近期将会同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组成10个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组，首次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年度消防工作。

本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和落实3个方面，重点就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火灾高危单位监管等情况对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集中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预算法修正案三审稿在立法目的、地方政府发债、专项转移支付等方面有明显变化，专家认为——

预算法三审考验财税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 崔文苑

关于预算公开，本次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还进一步细化，充实、完善公开内容。“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尤其是公开的有效性，让公众更容易理解，切实起到监督作用。”杨志勇说。

多道“防火墙”严控地方债风险

现行预算法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但是，有不少专家认为，地方政府自主发债是客观需要，即便法律堵住了“前门”，地方政府也会“走后门”变相举债。预算法三审稿拟适度“开闸”地方政府举债权限，但从举债主体、方式、用途、规模、追责等方面设置多道“防火墙”，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使其法制化透明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表示，这意味着对地方政府举债的“开闸”，但一道“防火墙”，表明了放开地方自主发债后严控债务风险的决心。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表示，我国应发展规范化、有利于风险防范的“阳光融资”式地方举债机制，而推动这一机制的突破口，就是在修订预算法中用

法律框架规范约束和监管地方发债。杨志勇认为，地方政府举债的“阳光化”，迈出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一步。下一步还应强化人大的监督职能，如人大应怎样监督举债行为、债务到期还不上该如何处置、谁应承担等等，都需要在法案中明确权利和义务。

专项转移支付给地方财政“松绑”

预算法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完善了转移支付制度，明确转移支付的目标，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限制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配套。

按照现行预算法规定，想要中央、省的专项转移支付的钱，地方就要拿出配套资金。贾康表示，地方政府在配套资金上压力特别大。有的项目因配套资金过多，高于地方实际财力，由于配套资金不能到位，导致项目只能做成“半吊子”。

山东省枣庄市市长张术平认为，专项转移支付原本是为了减轻地方财政压力，可现在的配套却增加了地方的压力。特别是一些基础建设项目，光配套资金就需要几亿元，地方政府根本无力承担。

链接

预算法修订过程

2011年11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1年12月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这次审议没有对外开放。

2012年6月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征得意见数超过30万条，打破了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项立法征求意见数纪录。

2013年8月 原定三审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三审延期。

热点透视

21日，已经“20岁”的预算法迎来其修改征程的第三次审议。此次预算法修订，在破解财税改革难题上会有哪些进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带着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财税专家。

立法力促预算“看得懂”

本次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写入立法目的。这无疑修改了预算法的焦点，对打造透明财政，管好庞大的国家“钱袋子”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表示，这是预算公开透明度增强的表现，现在预算法三审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等写入立法目的，有助于加快预算制度改革具体工作的进展。